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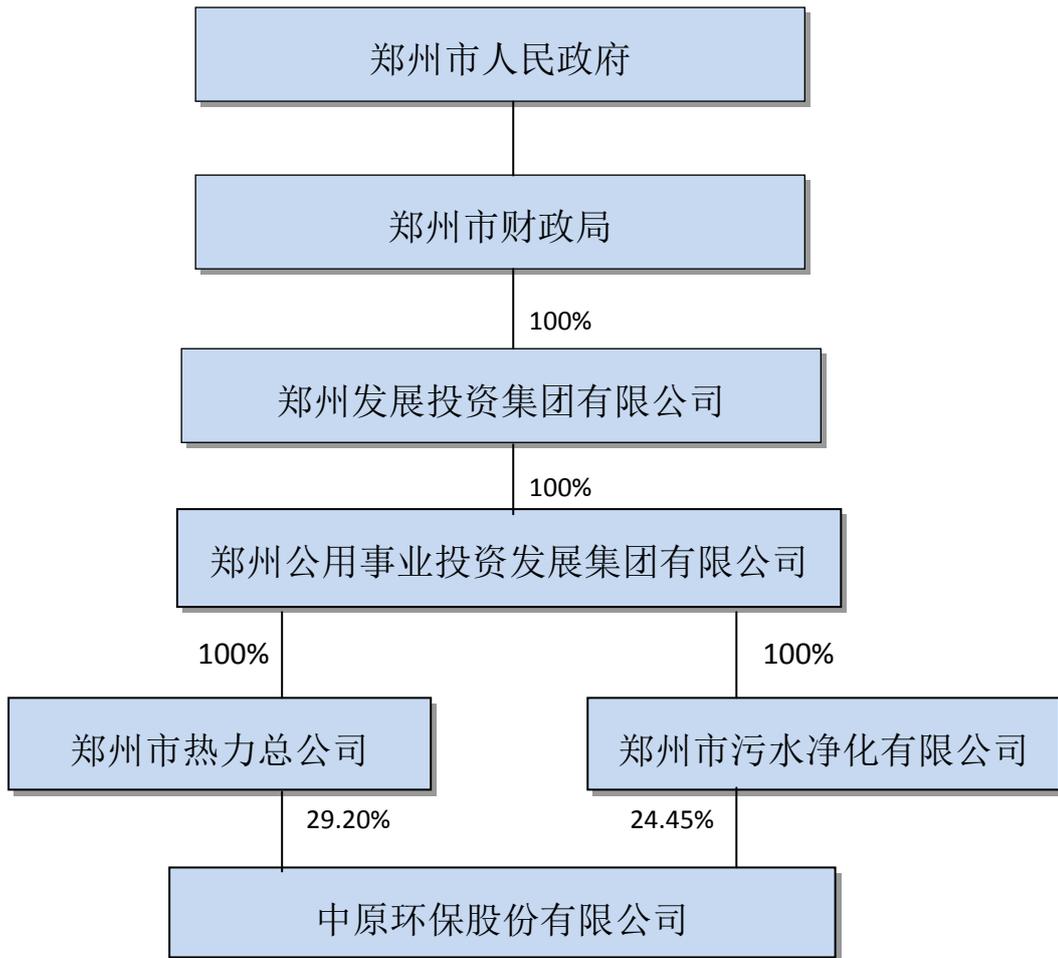
公司 2004 年—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州市财政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做出如下更正：

一、更正内容

1、2004 年—2013 年年度报告中：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正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2、2014 年年度报告中：实际控制人郑州市财政局更正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二、更正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此次公告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